

证券代码：002145

公司简称：中核钛白

公告编号：2021-049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1 年 4 月 24 日，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XYZH/2021XAAA10045）确认，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5,201,822.10 元，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80,220,530.52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将母公司净利润 80,220,530.52 元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,022,053.05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91,591,845.26 元，扣除报告期已实施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29,462,028.40 元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34,328,294.33 元。

基于公司目前良好的经营情况，在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后，考虑公司后续整体发展规划所需资金安排，为更好的兼顾投资者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积极回报股东共享企业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相关规则、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：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,053,673,321 股为基数，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4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2,146,932.84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

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、股份回购、

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，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和要求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。

二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全体监事审核后，一致认为：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将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泄露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